节能环保



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EC-EL（II）-2109-2025

兹证明

江苏易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鸡湖路185号

自我环境声明符合GB/T 24021-2024 idt ISO14021：2016
《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认证模式：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自我环境声明：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1.0g/Kg、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1.0g/Kg、18种多芳烃总和≤50mg/Kg、苯并[a]芘≤1.0mg/Kg、可溶性铅≤50mg/Kg、可溶性镉≤10mg/Kg、可溶性铬≤10mg/Kg、可溶性汞≤2mg/Kg；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3mg/（m³·h）、甲醛≤0.04mg/（m³·h）、苯≤0.1mg/（m³·h）、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1.0mg/（m³·h）。（GB/T43566-2023中规定：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1.0g/Kg、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1.0g/Kg、18种多芳烃总和≤50mg/Kg、苯并[a]芘≤1.0mg/Kg、可溶性铅≤50mg/Kg、可溶性镉≤10mg/Kg、可溶性铬≤10mg/Kg、可溶性汞≤2mg/Kg；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5.0mg/（m³·h）、甲醛≤0.4mg/（m³·h）、苯≤0.1mg/（m³·h）、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1.0mg/（m³·h））

适用的产品（过程）：人造草坪（单丝、网丝类）

适用的产品型号：PE运动草、PP/PE运动草

发证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illegible]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illegible]年四月[illegible]日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ecec.com

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CQC23701398537

发证日期：2026 年 06 月 26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5 月 09 日

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品牌	dahua
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桥路 28 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网络硬盘录像机 见附件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CQC3149-2014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31-452627-2014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此发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证书首次颁发日期：2023 年 07 月 31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九区5号楼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仅限宿迁市三棵树小学操场修缮项目使用，其他使用无效

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CQC23701398587　　第 1 页 /共 4 页

本证书及附件应同时使用，信息查验说明见证书页　　纸号：

DH-NVR808-32-HDS3/I，DH-NVR5808-4KS3/I，DH-NVR5816-4KS3/I，DH-NVR5832-4KS3/I，DH-NVR5832FG-4KS3/I，OEM-NVR5808-4KS3/I，OEM-NVR5816-4KS3/I，OEM-NVR5832-4KS3/I，DH-NVR5864-4KS3/I，OEM-NVR5864-4KS3/I，DH-NVR5808FG-4KS3/I，DH-NVR5816FG-4KS3/I，DH-NVR5864FG-4KS3/I，DH-NVR808-8-HDS3/I，DH-NVR808-16-HDS3/I，DH-NVR808-64-HDS3/I，DH-NVR5816-4KS3/I-JZ,DH-NVR5816-4KS3/I-DS,DH-NVR5816-4KS3/I-BJ,DH-NVR5816-4KS3/I-HS,DH-NVR5816-4KS3/I-SC,DH-NVR5816-4KS3/I-SJ,DH-NVR5816-4KS3/I-DG,DH-NVR5816-4KS3/I-XC,DH-NVR5816-4KS3/I-GS,DH-NVR5816-4KS3/I-HB,DH-NVR5816-4KS3/I-XD,DH-NVR5816-4KS3/I-JS,DH-NVR5816-4KS3/I-HD,DH-NVR5816-4KS3/I-GA,DH-NVR5816-4KS3/I-ZG,DH-NVR5816-4KS3/I-XB,DH-NVR5816-4KS3/I-HY,DH-NVR5816-4KS3/I -A-L-AF-DVR-Ⅱ-A/0+4-4(A2-1),DH-NVR5832-4KS3/I-JZ,DH-NVR5832-4KS3/I-DS,DH-NVR5832-4KS3/I-BJ,DH-NVR5832-4KS3/I-HS,DH-NVR5832-4KS3/I-SC,DH-NVR5832-4KS3/I-SJ,DH-NVR5832-4KS3/I-DG,DH-NVR5832-4KS3/I-XC,DH-NVR5832-4KS3/I-GS,DH-NVR5832-4KS3/I-HB,DH-NVR5832-4KS3/I-XD,DH-NVR5832-4KS3/I-JS,DH-NVR5832-4KS3/I-HD,DH-NVR5832-4KS3/I-GA,DH-NVR5832-4KS3/I-ZG,DH-NVR5832-4KS3/I-XB,DH-NVR5832-4KS3/I-HY,DH-NVR5832-4KS3/I-JT,DH-NVR5832-4KS3/I-XN,DH-NVR5832-4KS3/I-YH,DH-NVR5832-4KS3/I-NX,DH-NVR5832-4KS3/I-DB,DH-NVR5832-4KS3/I-YZ,DH-NVR5832-4KS3/I-YC,DH-NVR5832-4KS3/I-DN,DH-NVR5832-4KS3/I-NY,DH-NVR5832-4KS3/I-JR,DH-NVR5832-4KS3/I-ZB,DH-NVR5832-4KS3/I-XM,DH-NVR5832-4KS3/I-NYX,DH-NVR5832-4KS3/I-HZ,DH-NVR5832-4KS3/I-YJ,DH-NVR5832-4KS3/I-GCS,DH-NVR5832-4KS3/I-YQ,DH-NVR5832-4KS3/I-YL,DH-NVR5832-4KS3/I -A-L-AF-DVR-Ⅱ-A/0+4-4(A2-1),DH-NVR5832FG-4KS3/I-JZ,DH-NVR5832FG-4KS3/I-DS,DH-NVR5832FG-4KS3/I-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九区5号楼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仅限宿迁市三棵树小学操场修缮项目使用，其他使用无效

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CQC23701398587　　第 2 页 /共 4 页

本证书及附件应同时使用，信息查验说明见证书页　　纸号：

B,DH-NVR5832FG-4KS3/I-HS,DH-NVR5832FG-4KS3/I-SC,DH-NVR5832FG-4KS3/I-SJ,DH-NVR5832FG-4KS3/I-DG,DH-NVR5832FG-4KS3/I-XC,DH-NVR5832FG-4KS3/I-GS,DH-NVR5832FG-4KS3/I-HB,DH-NVR5832FG-4KS3/I-XD,DH-NVR5832FG-4KS3/I-JS,DH-NVR5832FG-4KS3/I-HD,DH-NVR5832FG-4KS3/I-GA,DH-NVR5832FG-4KS3/I-ZG,DH-NVR5832FG-4KS3/I-XB,DH-NVR5832FG-4KS3/I-HY,DH-NVR5832FG-4KS3/I-JT,DH-NVR5832FG-4KS3/I-XN,DH-NVR5832FG-4KS3/I-YH,DH-NVR5832FG-4KS3/I-NX,DH-NVR5832FG-4KS3/I-DB,DH-NVR5832FG-4KS3/I-YZ,DH-NVR5832FG-4KS3/I-YC,DH-NVR5832FG-4KS3/I-DN,DH-NVR5832FG-4KS3/I-NY,DH-NVR5832FG-4KS3/I-JR,DH-NVR5832FG-4KS3/I-ZB,DH-NVR5832FG-4KS3/I-XM,DH-NVR5832FG-4KS3/I-NYX,DH-NVR5832FG-4KS3/I-HZ,DH-NVR5832FG-4KS3/I-YJ,DH-NVR5832FG-4KS3/I-GCS,DH-NVR5832FG-4KS3/I-YQ,DH-NVR5832FG-4KS3/I-YL,DH-NVR5832FG-4KS3/I -A-L-AF-DVR-Ⅱ-A/0+4-4(A2-1),DH-NVR5864-4KS3/I-JZ,DH-NVR5864-4KS3/I-DS,DH-NVR5864-4KS3/I-BJ,DH-NVR5864-4KS3/I-HS,DH-NVR5864-4KS3/I-SC,DH-NVR5864-4KS3/I-SJ,DH-NVR5864-4KS3/I-DG,DH-NVR5864-4KS3/I-XC,DH-NVR5864-4KS3/I-GS,DH-NVR5864-4KS3/I-HB,DH-NVR5864-4KS3/I-XD,DH-NVR5864-4KS3/I-JS,DH-NVR5864-4KS3/I-HD,DH-NVR5864-4KS3/I-GA,DH-NVR5864-4KS3/I-ZG,DH-NVR5864-4KS3/I-XB,DH-NVR5864-4KS3/I-HY,DH-NVR5864-4KS3/I-JT,DH-NVR5864-4KS3/I-XN,DH-NVR5864-4KS3/I-YH,DH-NVR5864-4KS3/I-NX,DH-NVR5864-4KS3/I-DB,DH-NVR5864-4KS3/I-YZ,DH-NVR5864-4KS3/I-YC,DH-NVR5864-4KS3/I-DN,DH-NVR5864-4KS3/I-NY,DH-NVR5864-4KS3/I-JR,DH-NVR5864-4KS3/I-ZB,DH-NVR5864-4KS3/I-XM,DH-NVR5864-4KS3/I-NYX,DH-NVR5864-4KS3/I-HZ,DH-NVR5864-4KS3/I-YJ,DH-NVR5864-4KS3/I-GCS,DH-NVR5864-4KS3/I-YQ,DH-NVR5864-4KS3/I-YL,DH-NVR5864-4KS3/I -A-L-AF-DVR-Ⅱ-A/0+4-4(A2-1)，DH-NVR5808FG-4KS3/I-JZ,DH-NVR5808FG-4KS3/I-DS,DH-NVR5808FG-4KS3/I-BJ,DH-NVR5808F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九区5号楼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仅限宿迁市三棵树小学操场修缮项目使用，其他使用无效

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CQC23701398587　　第 3 页 /共 4 页

本证书及附件应同时使用，信息查验说明见证书页　　纸号：

-4KS3/I-HS,DH-NVR5808FG-4KS3/I-SC,DH-NVR5808FG-4KS3/I-SJ,DH-NVR5808FG-4KS3/I-DG,DH-NVR5808FG-4KS3/I-XC,DH-NVR5808FG-4KS3/I-GS,DH-NVR5808FG-4KS3/I-HB,DH-NVR5808FG-4KS3/I-XD,DH-NVR5808FG-4KS3/I-JS,DH-NVR5808FG-4KS3/I-HD,DH-NVR5808FG-4KS3/I-GA,DH-NVR5808FG-4KS3/I-ZG,DH-NVR5808FG-4KS3/I-XB,DH-NVR5808FG-4KS3/I-HY,DH-NVR5808FG-4KS3/I-JT,DH-NVR5808FG-4KS3/I-XN,DH-NVR5808FG-4KS3/I-YH,DH-NVR5808FG-4KS3/I-NX,DH-NVR5808FG-4KS3/I-DB,DH-NVR5808FG-4KS3/I-YZ,DH-NVR5808FG-4KS3/I-YC,DH-NVR5808FG-4KS3/I-DN,DH-NVR5808FG-4KS3/I-NY,DH-NVR5808FG-4KS3/I-JR,DH-NVR5808FG-4KS3/I-ZB,DH-NVR5808FG-4KS3/I-XM,DH-NVR5808FG-4KS3/I-NYX,DH-NVR5808FG-4KS3/I-HZ,DH-NVR5808FG-4KS3/I-YJ,DH-NVR5808FG-4KS3/I-GCS,DH-NVR5808FG-4KS3/I-YQ,DH-NVR5808FG-4KS3/I-YL,DH-NVR5808FG-4KS3/I -A-L-AF-DVR-Ⅱ-A/0+4-4(A2-1)，

DH-NVR5816FG-4KS3/I-JZ,DH-NVR5816FG-4KS3/I-DS,DH-NVR5816FG-4KS3/I-BJ,DH-NVR5816FG-4KS3/I-HS,DH-NVR5816FG-4KS3/I-SC,DH-NVR5816FG-4KS3/I-SJ,DH-NVR5816FG-4KS3/I-DG,DH-NVR5816FG-4KS3/I-XC,DH-NVR5816FG-4KS3/I-GS,DH-NVR5816FG-4KS3/I-HB,DH-NVR5816FG-4KS3/I-XD,DH-NVR5816FG-4KS3/I-JS,DH-NVR5816FG-4KS3/I-HD,DH-NVR5816FG-4KS3/I-GA,DH-NVR5816FG-4KS3/I-ZG,DH-NVR5816FG-4KS3/I-XB,DH-NVR5816FG-4KS3/I-HY,DH-NVR5816FG-4KS3/I-JT,DH-NVR5816FG-4KS3/I-XN,DH-NVR5816FG-4KS3/I-YH,DH-NVR5816FG-4KS3/I-NX,DH-NVR5816FG-4KS3/I-DB,DH-NVR5816FG-4KS3/I-YZ,DH-NVR5816FG-4KS3/I-YC,DH-NVR5816FG-4KS3/I-DN,DH-NVR5816FG-4KS3/I-NY,DH-NVR5816FG-4KS3/I-JR,DH-NVR5816FG-4KS3/I-ZB,DH-NVR5816FG-4KS3/I-XM,DH-NVR5816FG-4KS3/I-NYX,DH-NVR5816FG-4KS3/I-HZ,DH-NVR5816FG-4KS3/I-YJ,DH-NVR5816FG-4KS3/I-GCS,DH-NVR5816FG-4KS3/I-YQ,DH-NVR5816FG-4KS3/I-YL,DH-NVR5816FG-4KS3/I -A-L-AF-DVR-Ⅱ-A/0+4-4(A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九区5号楼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仅限宿迁市三棵树小学操场修缮项目使用，其他
使用无效

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CQC23701398587　　第 4 页 /共 4 页

本证书及附件应同时使用，信息查验说明见证书页　　纸号：

DH-NVR5864FG-4KS3/I-JZ,DH-NVR5864FG-4KS3/I-DS,DH-NVR5864FG-4KS3/I-BJ,DH-NVR5864FG-4KS3/I-HS,DH-NVR5864FG-4KS3/I-SC,DH-NVR5864FG-4KS3/I-SJ,DH-NVR5864FG-4KS3/I-DG,DH-NVR5864FG-4KS3/I-XC,DH-NVR5864FG-4KS3/I-GS,DH-NVR5864FG-4KS3/I-HB,DH-NVR5864FG-4KS3/I-XD,DH-NVR5864FG-4KS3/I-JS,DH-NVR5864FG-4KS3/I-HD,DH-NVR5864FG-4KS3/I-GA,DH-NVR5864FG-4KS3/I-ZG,DH-NVR5864FG-4KS3/I-XB,DH-NVR5864FG-4KS3/I-HY,DH-NVR5864FG-4KS3/I-JT,DH-NVR5864FG-4KS3/I-XN,DH-NVR5864FG-4KS3/I-YH,DH-NVR5864FG-4KS3/I-NX,DH-NVR5864FG-4KS3/I-DB,DH-NVR5864FG-4KS3/I-YZ,DH-NVR5864FG-4KS3/I-YC,DH-NVR5864FG-4KS3/I-DN,DH-NVR5864FG-4KS3/I-NY,DH-NVR5864FG-4KS3/I-JR,DH-NVR5864FG-4KS3/I-ZB,DH-NVR5864FG-4KS3/I-XM,DH-NVR5864FG-4KS3/I-NYX,DH-NVR5864FG-4KS3/I-HZ,DH-NVR5864FG-4KS3/I-YJ,DH-NVR5864FG-4KS3/I-GCS,DH-NVR5864FG-4KS3/I-YQ,DH-NVR5864FG-4KS3/I-YL,DH-NVR5864FG-4KS3/I-A-L-AF-DVR-II-A/0+4-4(A2-1) ：100-240VAC, 50-60Hz, 1.9A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九区5号楼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仅限宿迁市三棵树小学操场修缮项目使用，其他使用无效

十、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1	宿迁市宿城区埠子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宿迁市宿城区埠子中心小学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	沭阳县沭河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沭阳县沭河初级中学	2026 年 4 月 30 日
3	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2026 年 4 月 30 日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业绩 1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JSZC-321302-JSKY-C2025-0004 号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宿城区埠子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的成交人，成交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伍仟伍佰伍拾伍元整（¥：2525555.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江苏凯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宿迁市宿城区埠子中心小学　　江苏凯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7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城区埠子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宿城区埠子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埠子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埠子中心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宿迁市宿城区埠子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宿迁市宿城区埠子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程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伍仟伍佰伍拾伍元整（¥2525555.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志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声明函及其附录；

（5）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在施工和项目管理过程中制定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等相关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和重要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总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并受其约束。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宿城区埠子中心小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00773246234X4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　　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城开发区晓店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23800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于

账　号：/　　则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埠子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埠子中心小学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云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13mm 厚聚氨酯全塑型自结纹塑胶跑道面层铺设（5493.62m²），人造草坪足球场铺设（3471.94m²），排水沟、沉沙井砌筑，跳远沙坑施工，树池砌筑，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压花地坪浇筑，平石、侧石铺装，沟盖板更换，遮阳棚、坐凳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场地划线及其他辅助工程。	结构类型	300 米聚氨酯全塑型自结纹塑胶运动场、7 人制人造草坪足球场		
		工程造价	2525555.00 元	工程面积	约 12970.74m²
施工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埠子中心小学内	开、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验收结果	1、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施工合同完成了全部施工项目。 2、档案及有关资料齐全、有效、检查合格。 3、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 5、系统试运行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6、综上所述评定该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业绩 2

中 标 通 知 书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ZC-321322-TSZB-C2025-0022 **沭阳县沭河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866800 元　捌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沭阳县沭河初级中学**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庭升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超

联系电话

沭阳县沭河初级中学　　江苏庭升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一份。

沭阳县沭河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沭河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十一月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沭河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22-TSZB-C2025-0022 沭阳县沭河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沭阳县沭河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沭阳县沭河初级中学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 。

5. 工程内容：沭阳县沭河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沭阳县沭河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8668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顾家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项目，如果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专业承包的资质，经业主单位同意后由中标单位专业分包给其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条款

1、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三）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

民工工资。

（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3、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当事人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

（二）合同文本中应包括以下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金，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部门和政务服务部门应对工程发包、承包双方执行合同中关于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反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约定的行为。

4、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与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存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关系的，应将上述（四）项管理要求纳入供应、运输服务合同。

5、所有政府投资的工程，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具体规模适当调整违约金比例，原则上 1000 万元以下工程不低于 3%）。承包人需设立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配备到位，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参加报名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本人，要常驻工地，要服从发包人设立的工程项目管理部的管理，并纳入管理部的日常考核，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①项目负责人（总监）或项目总工及项目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工地， 处以

10000 元/天违约金；②项目负责人（总监）和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每月在工地不足 24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每不足一天处以违约金额 10000 元/天；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同意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合同价的 10%违约金额，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更换项目总工，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④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扣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追回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2%的违约金；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每一情形，将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⑦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2%的违约金；⑧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⑨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投拆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合同价的 5%违约金，同时扣除 5%的履约保证金；⑩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5%的违约金。违反上述规定的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沭阳县沭河初级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宿迁市湖滨新城开发区晓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宋蕴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

账　号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沭阳县沭河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沭河初级中学	监理单位	江苏汇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科盛华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原场地塑胶面层拆除清理，基础处理，13mm 厚透气型塑胶跑道面层铺设（3257.23m²），混凝土浇筑、人造草坪铺设，硅 PU 球场面层铺设（2042.1m²）、排水沟修理盖板更换，及其他零星辅助工程。	结构类型	250 米透气型塑胶运动场、4 片硅 PU 篮球场、半圆及器材区人造草坪铺设		
		工程造价	866800.00 元	工程面积	约 6145.9m²
施工地址	沭阳县沭河初级中学内	开、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3月15日		
验收结果	1、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施工合同完成了全部施工项目。 2、档案及有关资料齐全、有效、检查合格。 3、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 5、系统试运行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6、综上所述评定该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业绩 3

中 标 通 知 书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ZC-321322-TSZB-C2025-0019 **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1868800 元　壹佰捌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庭升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锦林

联系电话

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江苏庭升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一份。

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二０二五年十一月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22-TSZB-C2025-0019 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

5. 工程内容：**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0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8688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靳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项目，如果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专业承包的资质，经业主单位同意后由中标单位专业分包给其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条款

1、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三）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

民工工资。

（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倍的违约金。

3、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当事人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

（二）合同文本中应包括以下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金，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部门和政务服务部门应对工程发包、承包双方执行合同中关于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反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约定的行为。

4、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与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存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关系的，应将上述（四）项管理要求纳入供应、运输服务合同。

5、所有政府投资的工程，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具体规模适当调整违约金比例，原则上 1000 万元以下工程不低于 3%）。承包人需设立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配备到位，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参加报名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本人，要常驻工地，要服从发包人设立的工程项目管理部的管理，并纳入管理部的日常考核，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①项目负责人（总监）或项目总工及项目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工地， 处以

10000 元/天违约金；②项目负责人（总监）和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每月在工地不足 24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每不足一天处以违约金额 10000 元/天；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同意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合同价的 10%违约金额，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更换项目总工，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④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扣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追回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2%的违约金；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每一情形，将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⑦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2%的违约金；⑧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⑨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投拆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合同价的 5%违约金，同时扣除 5%的履约保证金；⑩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5%的违约金。违反上述规定的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宿迁市湖滨新城开发区晓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宋福玉

委托代理人：

电

开户

账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验收日期：2026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监理单位	江苏汇志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原场地塑胶、人造草坪面层拆除清理，基础处理，13mm厚透气型塑胶跑道面层铺设（4261.91㎡），人造草坪足球场铺设（3397.6㎡），硅PU场地铺设，看台施工，旗台施工，混凝土地面浇筑、排水沟修理盖板更换，围网安装及其他零星辅助工程。	结构类型	300米透气型塑胶运动场、人造草坪足球场、硅PU场地铺设、围网安装、看台及旗台施工。		
		工程造价	1868800.00元	工程面积	约2859.38㎡
施工地址	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内	开、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3月15日		
验收结果	1、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施工合同完成了全部施工项目。 2、档案及有关资料齐全、有效、检查合格。 3、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 5、系统试运行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6、综上所述评定该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职称


321392000339
资格级别 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学科) 建设工程
批准文号 淮职办[2012]10号
证书编号 FG H0122120046
姓名 朱黎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批准单位(印)
办公室
批准日期 2012年 9月 11日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小学采购编号为 JSZC-321391-XDDL-C2026-0006，三棵树小学操场修缮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三棵树小学操场修缮项目，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193.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41.57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14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